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茲公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指「GEM」及「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2024年中期報告的印刷本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適時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葉柱成先生及楚金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劉玉超女士及鄧瑞文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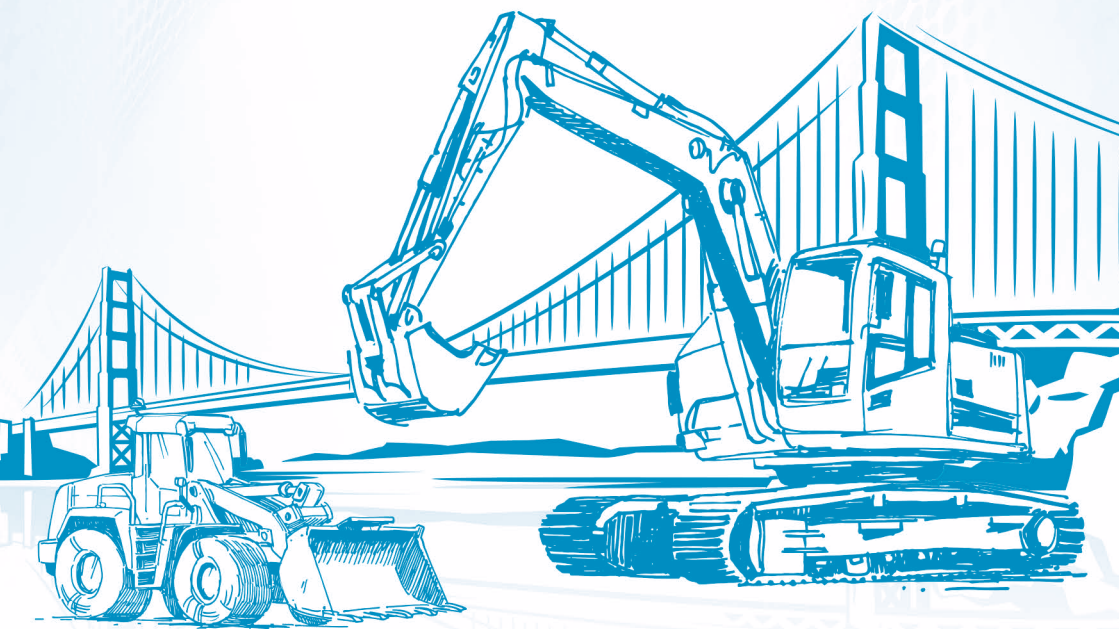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其他資料	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主席)
葉柱成先生(行政總裁)
楚金哲先生
(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霍惠新博士
吳靜女士(於2024年7月30日退任)
劉玉超女士
(於2024年10月29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鄧瑞文女士(主席)
霍惠新博士
吳靜女士(於2024年7月30日退任)
劉玉超女士
(於2024年10月29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霍惠新博士(主席)
鄧瑞文女士
夏澤虹先生
吳靜女士(於2024年7月30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吳靜女士(主席)
(於2024年7月30日退任)
鄧瑞文女士
霍惠新博士
夏澤虹先生(主席)
(於2024年10月29日獲調任)

公司秘書

黃子玲女士(CPA · FCCA · FCA)

授權代表

夏澤虹先生
黃子玲女士

合規主任

夏澤虹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宏光道8號
創豪坊9樓15室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4104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些利街2-4號
LL Tower 21樓A室

公司網站

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516



摘要

- 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6百萬港元增加約188.8%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維修項目獲批所致。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55,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 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淨額約3.6百萬港元，而2023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約2.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3年：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9,106	6,614
銷售成本		(11,938)	(6,559)
毛利		7,168	55
其他收入	5	3	1,041
行政開支		(3,591)	(3,588)
融資成本	6	(3)	(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77	(2,512)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8	3,577	(2,51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577	(2,512)
		港仙	港仙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2.61	(2.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74	544
使用權資產		110	193
		584	737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2	6,373	5,65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7,464	20,4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6	851
		34,203	26,94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8,793	7,273
應付股東款項	14	9,037	8,938
第三方貸款	15	1,779	—
租賃負債	17	156	168
		19,765	16,379
流動資產淨值		14,438	10,5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022	11,3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171	29
遞延稅項負債		9	9
		180	38
資產淨值		14,842	11,2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702	13,702
儲備		1,140	(2,437)
權益總額		14,842	11,2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經審核)	11,422	67,684	15,457	—	(70,440)	24,12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512)	(2,51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512)	(2,512)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1,422	67,684	15,457	—	172,952	21,611
於2024年3月31日(經審核)	13,702	67,684	15,457	—	(85,578)	11,265
期內溢利	—	—	—	—	3,577	3,57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577	3,577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3,702	67,684	15,457	—	(82,001)	14,842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a)視為向王參女士(「王女士」)(夏澤虹先生(「夏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一)之母)以及駿標發展有限公司(「駿標發展」)董事夏先生及葉柱成先生(「葉先生」)之分派，為分派予彼等各人較市場利率更低的利率墊款公平值與於初步確認時的墊款面值之間的差額；(b)駿豪建築有限公司(「駿豪」)非控股權益分佔視作注資1,011,000港元，與根據駿標發展與駿豪於2016年10月10日訂立的債務豁免協議而豁免應付駿標發展款項3,062,000港元有關；及(c)通過向駿盛控股有限公司(「駿盛」)配發及發行廣駿集團有限公司(「廣駿集團」)4,000股及4,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收購俊標工程有限公司(「俊標工程」)及駿標發展全部股權的代價及重新分類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的股本至其他儲備，(d)於2018年9月21日完成重組時重新分類廣駿集團的股本78,000港元(相當於10,000美元)及廣駿集團的股份溢價13,994,000港元至其他儲備(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2020年年度的年度報告)。
- (ii)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乃按照2023年年度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iii) 其指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累計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95)	(4,17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	—
已收利息	3	5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2)	57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份	(114)	(399)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份	(3)	(20)
第三方貸款所得款項	1,779	—
來自一名股東的墊款	—	1,1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62	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485)	(3,43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1	5,552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	2,1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7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駿盛為一家於2017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夏先生及葉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以及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的維修工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2024年年度報告所述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守的主要會計政策相同，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準則乃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就編製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 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維修工程	19,106	6,614
土木工程	—	—
	19,106	6,614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夏先生及葉先生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著重點在於所交付或提供的服務類型。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以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線為基礎。於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土木工程 — 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
- (ii) 維修工程 — 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工程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	19,106	19,106
分部業績	—	7,168	7,168
其他收入			3
行政開支			(3,591)
融資成本			(3)
除稅前溢利			3,577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	6,614	6,614
分部業績	—	55	55
其他收入			1,041
行政開支			(3,588)
融資成本			(20)
除稅前虧損			(2,5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	57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10
政府補助(附註)	—	658
其他收入	—	116
	3	1,041

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自防疫抗疫基金收取政府補貼。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3	20
	3	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內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按16.5%的稅率）計算。

8.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經已扣除：		
董事薪酬	990	86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2,743	1,8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4	59
員工成本總額	3,857	2,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5	2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	1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0.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37,020,000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14,220,000股)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3,577	(2,51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7,020,000	114,220,000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兩個期間的本公司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35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為零（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6,000港元），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零（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10,000港元）。

12. 合約資產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收取收益	12,652	12,652
應收保留金	7,500	7,500
	20,152	20,152
減：減值虧損	(14,496)	(14,496)
	5,656	5,656

本集團期內產生合約資產乃主要由於期內完成合約工程惟尚未獲客戶核證，並於期末成為未開發票收益。

減值撥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零（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45,431	43,616
減：減值虧損	(18,096)	(23,313)
	27,335	20,3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51	1,157
減：減值虧損	(1,022)	(1,022)
	27,464	20,438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完工證明／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3,150	2,069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5,919	—
181至365天	—	—
>365天	8,266	18,234
	27,335	20,3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股東款項

本集團

	期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股東款項				
夏先生	不適用	6,087	不適用	5,988
葉先生	不適用	2,950	不適用	2,950
		9,037		8,938

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貸款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貸款	1,779	—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由第三方墊付之貸款約1.8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無）。貸款乃為撥資本集團營運而獲取，並按每月4%及5%計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850	1,612
應計開支	3,603	3,756
應計工資開支	1,340	1,905
	8,793	7,27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付款證明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33	—
31至60天	2,042	—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1,675	1,612
	3,850	1,6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7.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若干汽車，於租賃期內只包括固定付款。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借其汽車，初始為期五年。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年利率為5.13厘。利率於相應合約日期固定。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及利息部分約為114,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99,000港元)。

18. 報告期間後的重要事件

於2024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本公司配售股份(「**配售股份**」)0.12港元的價格(「**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7,404,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價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14港元折讓約1.15%。配售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基於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成熟兼從事土木工程項目的分包商，具有逾十二年經驗。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維修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並主要集中於九龍及港島區。自2013年起，本集團將服務拓展至土木工程，包括建造香港的排水系統。

本集團已承接(i)維修道路和高速公路及其他基礎設施如運輸署推行的不停車繳費服務「易通行」下的行車道改造；及(ii)土木工程項目。香港政府推行多種不同振興經濟方案及基建投資計劃，包括計劃動用大量基本工程開支於公共房屋、運輸基建及市區重建項目，以促進建築業發展。雖然該等政府措施有助改善建築界情緒，整體勞工、材料及分包成本持續上升，預期導致本集團項目利潤率較低。儘管面對這些挑戰，本集團持續專注發展我們在香港進行維修工程及土木工程的業務。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於報告期間在香港進行的維修及維護工程以及土木工程項目。

雖然香港政府推行多種不同振興經濟方案及基建投資計劃，包括動用大量基本工程開支於公共房屋、運輸基建及市區重建項目，有助改善建築界情緒，本集團預期營運成本（包括勞工、材料及分包成本上升）高企導致利潤率較低。為應對這些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更具成本效益的建築方法，加快項目交付所需時間。儘管面對利潤壓力，本集團對取得未來項目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就土木工程及維修項目投標，為本集團及其股東（「股東」）創造更多利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來自道路和高速公路及其他基礎設施的維修項目，如運輸署推行的不停車繳費服務「易通行」下的行車道改造及土木工程項目。

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6百萬港元增加約188.8%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獲批維修項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以及建築材料及物資。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6百萬港元增加約82.0%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約為55,000港元及7.2百萬港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約為0.8%及37.5%。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其他收入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3,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在2024年度並無政府補貼。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折舊、董事薪酬、招待、法律及專業費用、汽車開支及員工成本。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維持穩定於約3.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維持穩定於約20,000港元及約3,000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營運或所在之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已付或應付的所得稅。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概無應付稅項。本集團於香港營運須按兩級利得稅制繳稅，即合資格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繳稅及超出2百萬港元之溢利按16.5%繳稅。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原因為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3.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2.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始終維持其資本充足比率。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4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10.6百萬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0.4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0.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約1.7倍（於2024年3月31日：約1.6倍）。於2024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4.2%（於2024年3月31日：約1.7%），乃按本集團所有計息借貸、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為約為0.3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0.2百萬港元）。於2024年9月30日，錄得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8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零）。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其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從而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此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建築設備、傢俬及設備、電腦及汽車。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由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	—
使用權資產	—	330

資本結構

本集團股份於2018年10月15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或然負債

除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或然負債」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承擔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毋須披露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租賃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10名僱員(於2024年3月31日：44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給予報銷。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福利。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3.9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4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0.12港元的價格(「**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7,04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價較股份於連續五個最後交易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14港元折讓約1.15%。配售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基於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僅於香港進行及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其他資料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夏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466,900 (L)	5.66%
葉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466,900 (L)	5.66%
楚金哲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80,800 (L)	4.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夏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實益擁有駿盛控股有限公司的5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及葉先生被視為於駿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夏先生、葉先生及駿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行使彼等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彼等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合共5.66%的權益。夏先生及葉先生為駿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百分比
夏先生	駿盛	實益擁有人	50	50%
葉先生	駿盛	實益擁有人	50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其他資料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4年9月30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駿盛	實益擁有人	6,466,900 (L)	5.66%
鍾靜欣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6,466,900 (L)	5.66%
李明皓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6,466,900 (L)	5.66%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鍾靜欣女士為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明皓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同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元素。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情況以及本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靜女士退任後，在本公司於2024年7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未能遵守(i)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i)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的規定，及(iii)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成員大多數的規定。



其他資料

於2024年10月29日，於(a)委任劉玉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b)將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夏澤虹先生由提名委員會成員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及5.36A條的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知悉其編製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高級管理層證券交易合規手冊作為不低於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必守準則所訂標準的書面指引(「**書面指引**」)。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有未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書面指引的任何事宜。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披露規定，本公司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自2024年7月30日起，吳靜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9月27日起，楚金哲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29日起，劉玉超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0月29日起，夏澤虹先生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變動，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8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此計劃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其他資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高達4,8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等4,8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過往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其他資料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計劃自2018年9月21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此後不會進一步授出或要約授出購股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剩餘年期約為四年。截至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4,800,000股股份。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已到期、已失效或已註銷的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4.2%。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競爭業務

除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瑞文女士(主席)、霍惠新博士及劉玉超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訂明。

本報告中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的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之不斷支持及信賴致以摯誠謝意。董事會亦在此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期內之忠誠貢獻及辛勤工作。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葉柱成先生及楚金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瑞文女士、霍惠新博士及劉玉超女士。

